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恩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的自查情况结合日常督导的情况，对贝恩施2022年的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贝恩施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互相制衡、有效运行的内部治理机制；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及用印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相关的一系列制度，构建了严格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体系，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已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未来将择机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情况。

##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5人，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监

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3、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出现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况主要系公司正在筹备换届选举提名人选工作，为保持工作延续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7、公司已聘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8、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况；

9、公司不存在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况；

10、目前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的总经理；

11、公司不存在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12、财务负责人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13、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刘振烈、张丽敏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小蜜蜂仓储有限公司、澳培（深圳）母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活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妙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刘振烈、张丽敏已完成上述企业的注销；

14、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15、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 四、决策程序运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贝恩施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2022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9次，召开监事会4次，召开股东大会6次；

2、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了会场，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且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20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均至少提前15日发出；

4、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5、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但 2022 年度未实施过累积投票制；

6、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7、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8、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9、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10、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11、监事会存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五、治理约束机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2）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1）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澳培（深圳）母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妙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与公司共用商标的情况。公司注册商标后自身未使用，由该企业使用该等商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已注销。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2）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

调动；（3）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2）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2）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小蜜蜂仓储有限公司、澳培（深圳）母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活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妙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企业已注销。

6、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按照要求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 六、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及公司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贝恩施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

3、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4、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承诺人存在以下情形：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具体如下：公司将深圳市知识乐园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小蜜蜂仓储有限公司、澳培（深圳）母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活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妙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况违反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同业竞争的法律认识不到位，认为法律上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不需要认定为同业竞争关系，经公司自查和主办券商督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同业竞争关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过梳理，确认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重新出具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注销该等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已全部完成注销。

5、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3）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4）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